嘉義縣大有國民小學加班補休登記簿

單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姓名：　　頁碼：

加班日期	加班起迄時間	加班事由（具體填報）	處室主任/人事室核章	校長核章	補休時間	代理人簽章	補休處室主任核章/人事室登記	補休校長核章

註: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加班單以一人填寫一張為原則，加班時間未滿一小時不得列入計算。

四、補休假期限為加班翌日起一年內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五、補休假免妥代理人；加班累計4小時得補休半日、累計8小時得補休一日。